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函〔2025〕9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新清洁能源燃料 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三明市玉鑫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清洁能源燃料利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5年3月27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信息全本公示；于2025年4月11日在三明市三元区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三元经济开发区小蕉工业园，拟对现有的1台2吨/小时蒸汽锅炉和管式加热炉进行改造，将现有蒸汽锅炉及管式加热炉的燃烧机替换为油气两用低氮燃烧机，采用液体石蜡替代天然气作为燃料，并新增2个15立方米液体石蜡储罐及相关配套设施。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建设符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三明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二、项目运营必须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认真予以落实。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管式加热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8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三）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监测。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三明市三元生态环境局，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